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巧雲  
電話：(02)7736-6229  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01149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核定本 (A09000000E\_1110114966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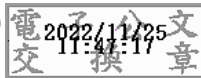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修正案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11月21日原研字第111000433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中原大學

